

#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我局今年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政府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现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增城区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2. 部门文件类信息6条；3. 动态类信息30条；4. 行政执法类信息0条；5. 办事指南类信息0条；6. 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7. 其他信息24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情况。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宗，为网上申请；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宗。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并予以公开。

（三）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情况。我局今年大力加强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促进公开工作。我局今年及时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更新救助政策等相关信息；同时制定印发本区村（局）公开制度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在实际中组织进行村（居）务的公开全覆盖现场督导，事后公开情况报告，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规范化，全面积极推进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9	1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5	+2	117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11	0
行政强制	0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8	1787.06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但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各个层面，还有待完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信息公开未能常态化。二是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内容形式不够丰富。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我局将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加大重要政策的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舆情回应。

(2)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积极开展社会工作者政务公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的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